

五月十二日

經文：路加福音十七章至十八章

鑰節：「……上帝阿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。」（18:13）

提要

福音書的作者並不常對耶穌的比喻作任何評論，但路加在這個有名的法利賽人和稅吏的比喻裡，卻加上了自己的註腳：這個比喻是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」人說的（18:9）。當然，有個危險是，當我們讀這個比喻時，我們也輕看那法利賽人。人的天性往往會想辦法讓別人感覺到他的地位比較低。

耶穌在這裡所說的比喻，就是一個代表性的例子。其中一位是自滿的敬虔派人士；另一位則是自我嫌棄的稅吏。前者充滿自信、甚至驕傲的逛進聖殿——他所熟悉熱愛的地方。後者恐懼、羞愧、侷促不安的匍匐在這個陌生的聖殿中。但，出乎聽眾意料之外的是，耶穌說上帝回應那個面容污穢的稅吏，卻拒絕了乾淨的法利賽先生。聽起來似乎不太公平！？

若要瞭解並欣賞這個比喻裡令人震驚的真理，你可以這樣想：那個法利賽人是你，稅吏是一個作姦犯科的人。在你一生中，你從未故意去傷害任何人。你忠心的上教會、固定十一奉獻、幫助窮人。你總是預備好要為自己的信仰作見證，並願意順服、事奉上帝。事實上，在你看來，上帝還欠你什麼，因為你已經履行了你該做的部分。

至於那個強姦犯者呢，他一生充滿了麻煩。在家裡，他被虐待；在學校，他也被責罰。社會作賤他，他則用更激烈的行為報復這個社會。作亂、打架、偷、搶……無所不來。現在，他進到這個監獄裡的小教堂，痛苦的匍匐在地板上，而那天正是你每月一次的監獄探訪，趁著禮拜還沒開始前，你有一點時間可以用來禱告。

結果如何呢？上帝不理會你，反而褒揚他！祂輕看你自滿的禱詞，卻擁抱自責的罪犯。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？

很簡單，那人承認自己靈裡的貧窮，而你並不承認。當你在那裡輕鬆的禱告時，他則如同身陷地獄般的求上帝的憐憫。他的心極為愁苦，而你卻志得意滿。

別忘了耶穌在登山寶訓所說的話：「虛心（靈裡貧窮）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」（太5:3）。不論我們已經多麼全心的接受了基督，我們所以有權利來到祂面前，完全是因為祂先接納了我們。而起初當祂接納我們時，我們也如同那個作姦犯科的人一樣可憎和污穢。

禱告

「上帝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」，使我們像保羅一樣看見自己是「罪人中的罪魁」，好讓我們在您面前常存悔改的態度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